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玉萍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呂雁婷（兼送達代收人）

法定代理人 林麗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冠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

法定代理人 曾金連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4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3
16 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17 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每1
18 個月為1期，每期在10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年（72期），
19 總清償金額為108,000元，清償成數為63.27%，經本院審酌
20 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1 （一）債務人有西元2021年份出廠之車牌000-0000機車一部，
22 陳報現值為25,000元，另查債務人財產資料名下僅有一
23 輛2000年出廠之汽車，顯無清算價值，亦無債務人為要
24 保人之保單解約金，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08,
25 0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
2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
27 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
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之回函附卷可稽。又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聲請
30 更生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生之
31 前二年即為109年7月至111年6月，依債務人109、11

01 0、11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各
02 為0元、221,600元、248,723元，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
03 分所得之總額，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
04 活必要支出已低於債務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及無優
05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
06 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
07 之情形。

08 (二)債務人陳報現為嘉呈電子遊戲場業擔任服務員，每月薪
09 資為33,300元，並提出第三人出具之薪資表為證，勘信
10 為真實，另領有每月租屋補助7,000元及二名子女之原
11 住民津貼500元(每年每人各3,000元)，故更生方案履行
12 期間每月所得應以40,800元列計。

13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9,60
14 0元，債務人離婚後尚須獨力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分別
15 為104年、106年、107年出生)，並表示因三名子女之衣
16 物、文具可接續使用，固可酌減開支列報三名子女扶養
17 費22,524元，平均每人為7,508元，勘為合理。另其列
18 報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等於於行政院內政部
19 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
20 之1.2倍，已屬節省開支之人。是債務人已擲節開支，
21 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幾近全數用以清償
22 債務，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23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
24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5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6 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
27 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108,000元已高於上開
28 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25000 + 408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29 $72) \times 0.9 = 1002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立法意旨
30 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
31 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

01 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
02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
03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
04 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5 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又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應由
07 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等規
09 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債權
10 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但考量消債條例
11 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定，
12 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書面
13 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之更
14 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額外
15 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受有
16 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予通
17 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
18 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償且
19 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之數額對債權人更
20 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擔，故認為本件無
21 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又債權人臺中市政
22 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之稅款債權由具優先權之債權，不列
23 入更生方案受償，併予敘明。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